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 6月30日 15:00至2016年 6月 30日 15:00期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内容

1、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2、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交通银行最新的相关规定及公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

三、重要提示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3、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四、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话费）

3、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4、交通银行客服电话：9555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益丰药房”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益丰药房”股票（股票代码：603939）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益丰药房”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关于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并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12”，简称：“本基金”）自2015年6月30日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在部分代销机构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二、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70001”，简称：“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简称：“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47”，简称：“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9”，简称：“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29”，简称“德邦福鑫”）、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9”，简称：“德邦鑫星稳健”）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三、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与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德邦福鑫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四、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与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德邦大健康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五、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与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德邦新动力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六、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与德邦优化配置、德邦德利、德邦鑫星稳健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七、自2015年6月30日，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且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八、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且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九、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十、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方式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4折优惠，且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十一、自201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之差额享有4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皆不得低于0.6%；申购补差费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十二、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http://stock.pingan.com/index.shtml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6）、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1）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将于2015年6月26日起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购或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无费率优惠。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开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自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在交通银行开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在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二、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上述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交通银行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发布更新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暴风科技（股票代码：300431）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4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股本总额461,770,146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4,600股，即以461,715,546股为分配基数，向除公司回购专户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共计送红股138,514,663股、派发现金股利34,628,665.95元。

2、方案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对回购专户的54,600股股票进行了授予及注销，对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共计3,616,923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符合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74,70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5月12日的461,770,146股变更为现有的458,046,623股。

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8,046,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24029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756007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7800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670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67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9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将于2015年7月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帐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送红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9,607,469	15.2	21,049,500	90,656,969	15.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3,882,046	11.76	16,294,086	70,176,132	11.76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89,124	1.85	2,567,135	11,056,259	1.85
04 高管锁定股	7,236,299	1.58	2,188,277	9,424,576	1.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439,154	84.8	117,465,126	505,904,280	84.8
三、总股本	458,046,623	100	138,514,627	596,561,250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596,561,25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94元。

七、咨询相关事项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

咨询联系人：周海霞

咨询电话：0756-6298628

传真电话：0756-339966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5-02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以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6%，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

2015年04月20日，公司以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160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起止期限为2015年04月21日至2015年09月28日。

以上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28日、2015年4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以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武汉青岛路支行鼎鼎成金系列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4%，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24日至2015年9月14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阳纸业，股票代码：002078）于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是推进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为“瑞力投资”）双方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和指导性文件，今后当双方正式签署基金设立协议时，须根据《合作协议》作为相关基金设立合同的基础，并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投资决策程序办理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注册设立的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事宜。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后，将启动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顺利推进，但是否能够及时且持续地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满足公司战略性转型发展要求，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产业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合作事项概述

公司与瑞力投资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将致力于互联网金融、TMT及国企改革等方向投资，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该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目标规模3亿元，公司首期拟认缴规模为1.2亿元人民币，合作期限为6年。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力投资10.49%股权，公司本次与瑞力投资签署合作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注册资本：11,8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峰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上海报业集团、上海实业集团、上海国际集团三大国资集团为主导，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其管理的基金是以新兴战略性产业、新兴文化传媒产业和新兴文化科技地产为投资方向的基金。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瑞力太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发起人：公司、瑞力投资以及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投资者。

3、基金规模：基金目标规模3亿元，公司首期拟认缴规模为1.2亿元人民币。

4、基金出资方式：分次到位，各合伙人首次出资缴付金额不低于其认缴该基金出资总额的20%，具体金额按照瑞力投资根据投资进度中资金需求而向公司发出的书面缴付通知为准。

5、基金管理人：该基金委托瑞力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7、基金期限：该基金的存续期为六年，三年投资期，三年管理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投资期及退出期可各延长一年。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合作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将为公司的资本运作、股权投资等事宜提供可靠保障。一方面能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对投资标的前景分析的专业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另一方面，投资基金通过参股、并购等方式，为公司储备股权投资项目池，降低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最终实现公司对资本市场优质资源的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风险分析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后将推进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使公司涉足股权投资领域，但也存在以下风险：

1、是否能够及时且持续地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满足公司战略性转型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22,092,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42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7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22,092,19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78,719,849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7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0	孙 毅
2	01*****946	彭建义
3	00*****764	余永清
4	00*****966	傅友爱
5	01*****838	赵志强
6	00*****202	郑怀勇
7	00*****871	房振武
8	01*****498	李 娟
9	01*****302	朱建星
10	00*****503	应保良
11	00*****406	房 华
12	08*****812	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25,666,558	27.97%	127,699,967	27.97%	553,366,525	27.97%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03,879,507	6.82%	31,163,852	6.82%	135,043,359	6.82%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740,133	0.31%	1,422,040	0.31%	6,162,173	0.31%
04高管锁定股	317,046,918	20.83%	95,114,075	20.83%	412,160,993	20.8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96,425,634	72.03%	328,927,690	72.03%	1,425,353,324	72.03%
三、总股本	1,522,092,192	100%	456,627,657	100%	1,978,719,849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78,719,849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

咨询联系人：闾 丹

咨询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电话：0571-8993966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9,194,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李非文先生、吴裕庆先生、李琦女士、刘玉彬先生、赖玉珍女士和邢会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139,772	99.97	21,800	0.00	32,900	0.03

2、议案名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121,072	99.97	46,800	0.02	26,600	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139,772	99.93	21,800	0.02	32,900	0.05
2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90,121,072	99.91	46,800	0.05	26,600	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高蕾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